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106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童兆勤
代　理　人　郭景超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可利亞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張景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壹拾壹萬柒仟肆佰捌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．一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一八十天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一八十天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